

2023 年度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
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概况

一、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主要职责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更新、土地整备、公共设施房屋征收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决策和部署，统筹、指导街道开展城市更新、土地整备工作。组织拟订全区城市更新、土地整备、公共设施房屋征收配套政策及规范性指引；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城市更新、土地整备、公共设施房屋征收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城市更新单元计划、规划审查或审批；负责片区统筹规划制定、重点城市更新单元报批等工作。负责城市更新单元土地及建筑物信息核查及权属认定；负责城市更新项目实施主体确认、用地报批等工作，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规划验收等工作。负责土地整备项目立项申报，统筹协调全区土地整备资金计划，按权限管理相关土地整备资金。负责审核各街道土地整备项目实施方案和公共设施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监督全区土地整备和公共设施房屋征收项目开展，并组织办理土地验收、移交入库工作。

二、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机构设置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下设办公室、计划规划部、利益统筹整备部、房屋征收部、用地管理部、产业用地整备部、建筑管理部、城市更新项目管理部、安置保障部、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科等 11 个部门（科室），下属 1 个事业单

位是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空间发展中心。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包括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本级和下属 1 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是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空间发展中心。下属 1 个预算单位为非独立核算单位，不单独编制决算。

第二部分：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480.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7.9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18,490.94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89.4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0.5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1,220.2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26.7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1,971.61	本年支出合计	57	121,904.8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0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68.79
总计	30	121,973.63	总计	60	121,973.63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1,971.61	121,971.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98	17.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7.98	17.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3	机关服务	17.98	17.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9.54	189.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9.54	189.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90	9.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1.29	121.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35	58.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53	50.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53	50.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53	50.53	0.00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1,286.85	121,286.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901.57	1,901.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070.78	1,070.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30.79	830.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894.34	894.3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894.34	894.3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2,748.85	92,748.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92,485.95	92,485.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262.90	262.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25,742.10	25,742.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0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5,742.10	25,742.1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6.72	426.7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6.72	426.7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0.43	130.4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96.28	296.2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1,904.84	1,744.65	120,160.19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98	17.98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7.98	17.98	0.00	0.00	0.00	0.00
2010303	机关服务	17.98	17.98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9.44	189.4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9.44	189.44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90	9.9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1.23	121.2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32	58.3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51	50.5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51	50.5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51	50.51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1,220.20	1,060.01	120,160.19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896.75	1,060.01	836.75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066.04	1,060.01	6.04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30.71	0.00	830.71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832.50	0.00	832.50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832.50	0.00	832.5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2,748.85	0.00	92,748.85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92,485.95	0.00	92,485.95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262.90	0.00	262.90	0.00	0.00	0.00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25,742.10	0.00	25,742.10	0.00	0.00	0.00
21210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5,742.10	0.00	25,742.1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6.72	426.7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6.72	426.7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0.43	130.43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96.28	296.2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480.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7.98	17.98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18,490.94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89.44	189.4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0.51	50.51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1,220.20	2,729.25	118,490.94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26.72	426.72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1,971.6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1,904.84	3,413.90	118,490.94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3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68.14	68.14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37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21,972.99	总计	64	121,972.99	3,482.04	118,490.9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413.90	1,744.65	1,669.2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98	17.98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7.98	17.98	0.00
2010303	机关服务	17.98	17.98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9.44	189.4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9.44	189.44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90	9.9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1.23	121.2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32	58.3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51	50.5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51	50.5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51	50.51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29.25	1,060.01	1,669.2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896.75	1,060.01	836.75
2120101	行政运行	1,066.04	1,060.01	6.04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30.71	0.00	830.71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832.50	0.00	832.5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832.50	0.00	832.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6.72	426.7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6.72	426.7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0.43	130.43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96.28	296.2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31.8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4.25
30101	基本工资	147.64	30201	办公费	22.94
30102	津贴补贴	732.12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100.78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16.96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1.23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8.32	30207	邮电费	8.9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1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3	30211	差旅费	9.6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0.4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6.3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1.38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92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2	退休费	9.9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2.87
30309	奖励金	0.02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6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1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7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8.5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6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7.9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641.81		公用经费合计	102.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18,490.94	118,490.94	0.00	118,490.94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118,490.94	118,490.94	0.00	118,490.94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92,748.85	92,748.85	0.00	92,748.85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92,485.95	92,485.95	0.00	92,485.95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0.00	262.90	262.90	0.00	262.90	0.00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 排的支出	0.00	25,742.10	25,742.10	0.00	25,742.10	0.00
21210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25,742.10	25,742.10	0.00	25,742.1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6.21	1.61	24.60	18.00	6.60	0.00	26.19	1.61	24.58	17.98	6.6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2023 年度总收入 121,973.6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21,971.6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480.6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31.4 万元，增长 7.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城市更新项目规划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92.65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 3 个城市更新规划项目；二是城市更新工作经费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3.29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 1 个城市更新项目方案编制服务项目。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8,490.9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5,943.28 万元，增长 63.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土地整备资金增加收入；二是 2023 年新增香江花园地价款收入。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2023 年度总支出 121,973.6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21,904.8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744.6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1.07 万元，增长 6.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经费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1.4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二是公用经费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59 万元，主要是（1）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7.98 万元，主要是报废、新购置一辆公务用车；（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74 万元、公用（工会）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94 万元、公用（定额）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55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公用经费；（3）三是公务交通补贴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8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2. 项目支出 120,160.1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6,007.28 万元，增长 6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土地整备资金支出增加支出；二是 2023 年新增香江花园地价款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21,971.6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480.6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31.4 万元，增长 7.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城市更新项目规划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92.65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 3 个城市更新规划项目；二是城市更新工作经费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3.29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 1 个城市更新项目方案编制服务项目；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8,490.9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5,943.28 万元，增长 63.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土地整备资金增加收入；二是 2023 年新增香江花园地价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21,904.8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413.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80.82 万元，下降 2.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结转和结余资金较年初增加 66.77 万元导致年度内实际支出减少 66.77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耕地占用税 61.92 万元、社保和个税 4.85 万元待税局扣缴；二是土地整备项目管理支出比年初预算减少 43.28 万元，主要原因是招拍挂

用地减少导致实际缴纳的森林恢复费用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8,490.9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68,214.44 万元，增长 135.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土地整備资金增加支出；二是 2023 年新增香江花园地价款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備局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6.1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26.21 万元的 99.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7.85 万元，增长 21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1.6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61 万元的 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61 万元，增长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4.5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24.6 万元的 99.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6.24 万元，增长 194.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17.9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8 万元的 99.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7.98 万元，增长 1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6.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6.6 万元的 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74 万元，下降 20.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较全年预算减少 0.02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实际支出比全年预算减少 0.02 万元。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一是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61 万元，主要是支付因公务安排赴香港参加培训的费用 1.61 万元；二是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7.98 万元，主要是报废、新购置一辆公务用车；三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74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1.61 万元，占 6.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4.58 万元，占 93.9%；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61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1 个、累计 1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境外业务培训 1.61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因公务安排赴香港参加培训的费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4.5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17.9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1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6.6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无公务接待费支出，发生外事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发生其他国内公务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2.8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59 万元，增长 10.3%。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一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74 万元、公用（工会）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94 万元、公用（定额）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55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公用经费；二是公务用车购置费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7.98 万元，主要是报废、新购置一辆公务用车；三是公务交通补贴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8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12.9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8.6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84.2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7.9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7.99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2023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3 个，二级项目 12 个（其中，《“城市更新项目规划”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考核该项目使用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两项资金的绩效），共涉及资金 1,669.2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3 年度深圳市坪山区房屋征收项目、土地整备项目等 6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其中，《“城市更新项目规划”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考核该项目使用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两项资金的绩效）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18,490.94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共组织对“城市更新项目规划”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9.6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62.9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参照《坪山区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设计“城市更新项目规划”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

表，满分 100 分，绩效评价得分 98.16 分，评价结果为“优”。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 1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13.9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18,490.9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进行自评，形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评分结果为 96.57 分，总体情况较好。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城市更新工作经费”“城市更新项目规划”“深圳市坪山区房屋征收项目”“土地整备项目”等 17 个项目的项目绩效自评、“城市更新项目规划”重点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 149,547.87 万元，执行数 121,904.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5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3 年度我局圆满完成主要工作任务和履职目标，并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年度内未合理控制公用经费支出、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执行率、编外人员数量。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今后将对照相关标准，结合实际情况，提前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实时跟进，动态监控公用经费支出、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支出、编外人员数量。

“城市更新工作经费”“城市更新项目规划”“深圳市坪山区房屋征收项目”“土地整备项目”等 17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

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7,777.55 万元，执行数为 120,160.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3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我局项目实施程序规范，招投标、建设、验收、具体方案实施等关键环节均严格把关，出现项目调整时，也均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报批手续。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部门在制定预算时，受政策变更等影响可能存在对个别项目资金预测不精准，导致实际支出与预算存在偏差，影响资金使用效率。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前期调研和数据分析，全面评估可能发生的政策变动因素，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强化跨部门沟通，确保预算分配符合部门战略目标和业务需求。持续优化项目统筹规划，强化绩效跟踪与监管机制，建立灵活高效的调整与反馈系统，有效提升项目管理的整体效能，确保各项任务目标高质量完成。

“城市更新项目规划”重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我局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及项目绩效三个方面对该项目进行绩效评价，2023 年我局较好地完成了 7 个城市更新项目的规划目标任务。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